

城市房屋拆迁延长暂停期限审批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305 号令)第十二条："拆迁范围确定后，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进行下列活动：

- (一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；
- (二)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- (三) 租赁房屋。

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，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。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。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；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，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，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"

二、材料

- 1、延长暂停期限的申请一份；
- 2、原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一份。

三、程序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，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- 2、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5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；
- 3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，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- 4、颁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不收费